

三、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，回歸依政府採購法第 73-1 條規定辦理，為避免逾限影響廠商權益，新北市政府 A 機關會計室甲君建議要求業務單位在付款期限前 5 個工作日將核銷文件送該室審核，此時 A 機關的主辦會計應如何回應甲君的建議？

答：

- (一)查行政院 105 年 1 月 6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006 號函略以：政府採購法第 73-1 條條文，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爰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，嗣後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復查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73-1 條規定略以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，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，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 日內付款。(二)驗收付款者，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15 日內付款。(三)前二款付款期限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為 30 日。前項各款所稱日數，係指實際工作日，不包括例假日、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。
- (三)準此，A 機關主辦會計應告知甲君，前開規定並未規範機關各相關單位如何分配 15 日，惟為避免逾限影響廠商權益及損害機關形象，可於適當場合提出建議，請相當層級長官召開協調會議，以合理分配各相關單位作業時間，並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俾憑遵循。